

中共寿宁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5年3月17日至4月30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教育局党组（县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7月10日反馈了巡察意见，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县教育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全力抓好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教育局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寿教党组〔2025〕16号）及清单，明确问题、任务、责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

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带头狠抓落实。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各责任股室和学校主动认领，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跟踪调度，确保整改实效。召开整改工作调度会11次，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理论武装抓实不足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纳入学习计划,并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论述》《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习近平回信勉励全国特岗教师代表: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本领 努力培养出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内容。二是2025年8月在寿宁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新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培训目标,强化新教师的职业道德意识。三是2025年10月底前,全县41所公办学校均重新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书育人的方向更加明确,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进一步筑牢。

(2)关于“学思用贯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8月6日党组扩大会议上将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重要回信精神纳入“第一议题”学习,局党组书记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二是严格落实“第

一议题”制度，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首要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2025年7月—11月，组织“第一议题”学习12次。

2.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不够有力

(3) 关于“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9月从全县教育系统遴选12位同志充实局机关力量。二是于2025年9月22日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各股室分工，配齐督导股、督政股、督学股等各股室负责人及经办。

(4) 关于“履行教育督导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调阅3名督学入校督导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根据核查结果，2025年9月20日停止1名督学挂校督导工作，调整1名督学到平溪镇任挂校督学。二是加强挂校督导工作，统一制发《挂校督学入校督导记录表》，2025年秋季开学后，32名督学每月入校督导1次，均严格按照要求详细记录时间、人员、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并常态长期坚持。三是2025年9月20日对“履行教育督导有差距”问题的3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5) 关于“教育基础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持续推动寿宁一中、寿宁二中争创达标校工作。2025年4月寿宁一中完成省一级达标现场考察

评估，2025年12月已通过省一级达标验收。寿宁二中已开展争创二级达标学校提升建设工程项目专题汇报。二是积极开展寿宁四中创建三级达标校工作。2025年6月9日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带领四中创建工作专班到福鼎茂华学校学习创建经验，2025年9月20日邀请市教育领导至寿宁四中解读评估指标并开展现场指导。三是2025年9月28日宁德市教育局对寿宁四中达标高中晋级资格进行审查，2025年10月11日，宁德市教育局公布高中晋级资格审查情况，寿宁四中已通过资格审查。

(6) 关于“大班额现象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控起始年级入口，2025年5月6日下发《寿宁县2025年城区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寿委教组〔2025〕2号），2025年秋季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班生额均严格控制在45人以内，实现标准化办学。二是2025年秋季开学，实验幼儿园大班已增设一个班，将幼儿进行合理分流，有效化解大班的“大班额”问题；2025年秋季实验幼儿园小班招生按照《寿宁县2025年城区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寿委教组〔2025〕2号）要求每班招生30人，待此届小班幼儿于2026年秋季升入中班时，班额将自动符合国家规定的中班30人标准，实现小班“大班额”现象的自然化解，在此基础上，2026年秋季将严格按照小班招生25人，实现小班“大班额”现象完全解决。三是全面核查城区实验小学、鳌阳中心小学等5所学校师资配备、教室资源及

现有各年级班额情况，形成详细台账。实验小学 31 个大班已消除 26 个，剩余 5 个通过六年级毕业后自然消除；鳌阳中心小学、东区小学通过三年级增加师资扩增一个班，达到减少班生规模目标。

4. 推动“大思政课”建设成效不够显著

(7) 关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科学制定2025年德育工作计划，2025年3月3日下发《关于修订〈寿宁县2024-2025学年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18号），2025年3月24日下发《寿宁县教育系统2025年德育工作计划》（寿教便函〔2025〕32号），将“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纳入计划。二是斜滩中心小学、下党学校已修订完善2025年德育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指导。三是2025年3月21日组织全县政教处主任参加德育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全县学校政教队伍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四是2025年9月12日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开展德育工作计划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100号），各校均已完成2020年以来德育工作计划自查自纠工作，未发现其他问题。五是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分别对“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足”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

通报批评。

(8) 关于“思政课教师力量配备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凤阳中心小学已全面梳理思政教师持证情况,将1名无证教师的任课科目调整至其他科目。二是加大思政教师招聘力度,在2025年教师招聘中设置中小学思政岗位7个。三是已全面摸排全县教师持证情况,建立师资情况表,对取得思政教师资格证的优先安排任教思政课程。

(9) 关于“本土特色研学资源利用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5月22日提交“十里山河”研学基地申报省级研学基地材料,进一步完善研学服务体系。二是2025年7月完成对下党乡、绿安农业、甲坑村等三个县级研学基地的全面自查评估,并形成自评报告,有力推动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程。三是2025年7月21日印发《关于鼓励支持中小学研学活动县域内优先开展的实施意见》(寿教综〔2025〕36号),明确“县内为主、县外为辅”原则,并设立专项补助,2025年秋季共开展研学32批次,县内21批次,占比68.7%。

5.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不足

(10) 关于“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5年10月10日,寿宁职业技术学校一行6人赴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开展座谈,聚焦茶产业现状、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开展深入交流,进一步帮助学校优化

人才培养方案，精准对接产业需求。二是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于2025年9月5日与宁德大翼领航低空经济有限公司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并于2025年9月30日开展首堂无人机实训课。三是利用校内艺术家之家、工艺美术协会等平台，推动劳动教育与产业实践结合，巡察反馈以来共开展石雕社团活动20次、举办硬笔书法讲座6场。四是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分别组织学生赴宁德汇智镁铝科技公司、寿宁车友汽修厂开展“工学交替”“岗位实训”活动。

(11) 关于“部分专业师资力量紧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9日寿宁职业技术学校将汽车制造与检测、电子商务专业教师纳入2026年教师招聘计划，并向局党组报送了《福建省寿宁职业技术学校关于申请将汽车制造与检测、电子商务专业教师纳入2026年专项招聘计划的请示》（寿职校〔2025〕4号），从源头填补专职师资缺口。二是盘活校内师资，寿宁职业技术学校安排两名已完成电子商务专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确保关键课程均由具备资质的教师主讲。三是寿宁职业技术学校统筹校内现有“双师型”教师资源，安排5位具备汽车制造行业实践经验的教师负责汽车专业核心课程授课与实践指导，安排3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负责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有效保障了紧缺专业的教学需求。

6. 校园安全治理力度不强

(12) 关于“个别学校消防及交通安全存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针对寿宁二中、茗溪中心幼儿园、平溪小学的消防管网问题,2025年9月已通过更换管道、加装增压泵、推进校安工程及设置灭火器等举措完成整改,其中平溪小学校区搬迁后修缮改造项目已获批复并推进。二是2025年9月寿宁一中初中部、寿宁四中、芹洋中心小学、竹管垅学校已建立每月消防设施检查台账,并对失效设备进行更换,实现常态化管理。三是2025年9月,南阳中心小学、寿宁二中、寿宁六中、鳌阳中学、寿宁三中已通过建立人车分流带、加装减速带、错峰禁行等措施,落实交通安全整改。四是每月组织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覆盖消防、交通、校舍、食品、防溺水等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台账并限期销号,2025年7月以来共组织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5次。五是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9日分别对“个别学校消防及交通安全存在隐患”问题的7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30日对9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关于“校舍安全治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 一是建立42栋C级校舍台账,实行“一栋一策”,20所相关学校均已制定修缮方案。二是加快推进D级校舍拆除,寿宁职业技术学校2栋D级危房已鉴定,并于2025年7月21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拆除;鳌阳中学7号教工宿舍楼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时无法拆除,已采取严格封闭管理措施。三是

2025年9月23日下发工作提示，各校按照《寿宁县中小学校舍查勘、维护、改造制度》（寿教〔2014〕240号）执行，建立校舍安全隐患动态排查和即时报告制度，对鉴定为C、D级的危房建立台账并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

（14）关于“反诈反诈宣传教育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1日下发工作提示单，要求各校利用“宁德反诈”微信公众号、寿宁警情平台等权威资源开展多样反诈主题活动，2025年秋季开学以来各校园累计开展反诈宣传28次。二是2025年9月1日下发工作提示单，督促各校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开展一次以防诈骗、防欺凌等为重点的法治安全教育培训，截至2025年11月，18所学校已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学生反诈意识。三是2025年7月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班级微信群、学校公众号等渠道向家长推送高发诈骗类型、手法及防范提示，通报涉生诈骗案例，并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暑假期间加强学生手机使用安全与反诈防骗的警示通知》（寿教便函〔2025〕76号），进一步巩固家校协同反诈防线。四是建立反诈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要求各校将反诈反诈教育纳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全校性集中反诈宣传活动，全县39所公办学校已上报德育工作计划，并开展集中反诈宣传活动。涉诈师生人数同比下降87.5%，反诈宣防取得显著成效。

7. “校园餐”食品安全问题依然突出

(15) 关于“‘校园餐’食品安全问题依然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4月23日武曲中心幼儿园已立即对食品安全检查情况进行记录,严格执行每日检查记录制度。二是2025年8月2日寿宁一中对食堂涉事员工作出停岗处理,要求其参加规范操作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返岗,并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是2025年9月底前对15所受行政处罚学校食堂开展“回头看”,核查维修票据、培训记录等整改凭证,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学校食堂的食材储存温度突击抽检并对餐具进行ATP检测。四是2025年9月以来对全县学校落实食堂食品安全日常检查记录情况开展督查20次,发现问题382个,并督促相关学校落实整改。五是2025年9月30日对“武曲中心幼儿园4月21—23日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未落实”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8. 心理问题干预力度不够

(16) 关于“心理问题干预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教师专项招聘中加大心理健康教师招聘力度,同时通过转岗、调剂等方式配备心理健康教师2名,进一步建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二是2025年3月22日联合印发《寿宁县妇女联合会 寿宁县教育局 寿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寿宁县推动落实2025年福建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家庭教育公益讲座“五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寿妇〔2025〕6号),落实省“家庭教育公益讲座‘五进’”项目,结

合“5·25”活动及日常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家长识别应对能力。2025年12月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寿宁县家校社协同育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意见（送审稿）》《寿宁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机制（送审稿）》，为破解协同育人堵点难点、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生态奠定了重要基础。三是2025年6月以来组织全县专兼职心理教师、班主任参加基础能力培训（含危机识别干预）、箱庭疗法等心理专业技能培训5次，提升干预水平。

9. 财务内控制度不够完善

（17）关于“银行账户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对12个银行账户进行梳理，已注销4个闲置账户（中国工商银行2个、中国建设银行1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个）。二是2025年10月9日建立《单位银行账号管理制度》，加强台账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18）关于“资产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0月20日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114号），要求全县学校严格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和分管领导的业务培训，各校均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提供学习记录41份。二是26所学校已于2025年10月底前补充完善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并将佐证材料复印件报送教育局财务股备案。三是按车改办文件规定，于2025年6月12

日补充完善蒙迪欧轿车（原值23.38万元）的移交手续，移交至寿宁县公务用车管理中心。四是2025年11月按《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政文〔2025〕57号）规定，整理和复印43件到期应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0.76万元）的发票、记账凭证和资产信息卡，提交办公室申报报废，并于2025年11月18日党组会研究通过，报财政局审批。

（19）关于“部分支出跨年度报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0月20日组织教育局财务股和办公室专题学习政府会计制度、财务报销规定和预算管理规定，深入剖析跨年度报销根源。二是加强与县财政局的沟通联系，2025年9月以来，到财政局沟通交流工作5次，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流程。三是2025年10月20日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规范财务收支行为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116号），完善财务报销流程，明确规定报销时限要求，避免跨年度报销问题再次发生。四是2025年10月10日对“资产管理不善”“部分支出跨年度报销”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0. 项目建设不规范

（20）关于“合同签订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大安中心小学、芹洋中心小学分别于2025年7月16日、2025年9月6日完善学校财务制度，严格合同签订流程，强调程序合规性。二是2025年9月23日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工程项目明白表”，要求全县所有学校对近三年的项目

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合同签订流程是否规范，暂未发现同类问题。三是2025年9月29日对“合同签订不严谨”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1) 关于“未经预算审核直接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10月底前全县41所学校均已组织校长、财务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开展基建项目管理专题培训，重点学习预算审核、招投标程序等内容，并将学习会议记录汇总至发展规划股存档。二是2025年9月23日下发工作提示开展自查自纠，要求全县所有学校对近三年开展项目的流程合规性进行自查，暂未发现同类问题。三是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分别对“未经预算审核直接招投标”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2) 关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10月底前全县所有学校均组织相关项目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开展工程项目业务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寿政规〔2023〕9号)、《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宁发改规〔2023〕3号)等文件，重点强化工程结算审核、招标代理费计算、暂列金处理等关键环节的业务能力。二是2025年9月23日下发《寿宁县教育系统合同、文件等审核会签表》，各校均按照《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寿政规〔2023〕9号)，执行项目经办人员初审、财务人员复核、分管领导终审

的三级审核制度。三是2025年9月28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分别对“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治理不足

(23)关于“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治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9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同时将2023年以来教育系统违纪违法人员汇编并下发至各校开展警示教育,相关要求在2025年9月期初全县校园长工作会议进行部署。二是加大监督力度,下发《寿宁县教育督导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10月份入校督导工作的通知》(寿教督便函〔2025〕1号),通过责任督学随机入校督导及教育局股室人员、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教学视导的方式深入课堂,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2025年10月开展督导32次。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并长期坚持。四是各校均在2025年秋季期初开学工作会议上对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寿宁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细则》,进一步严明课堂教学纪律。五是2025年9月19日对“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治理不足”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22日对任课期间,多次迟到、玩手机、未

组织课堂教学等问题的当事人夏家富予以诫勉，并在全县教育系统内通报。

12. 教师职称评聘程序不规范

(24) 关于“教师职称评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于2025年7月1日召开全县学校职称工作负责人会议进行专项培训，重点解读职称政策，明确评聘程序要求及纪律。二是2025年9月23日下发《进一步规范教师职称评聘程序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校严格执行上级及本县关于教师职称评聘的方案程序规定，并将会议记录等材料上报至局挂校领导审核把关。三是2025年10月底前依托挂校督学日常下校工作检查，将38所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纳入重点检查范围，重点核查职称评聘会议记录、公示材料等原始档案，确保程序合规、材料保存完整。四是2025年9月29日对“教师职称评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 教师队伍建设有短板

(25) 关于“落实教师跟岗交流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秋季安排9位小学新教师至城区小学跟岗学习，小学新教师跟岗学习比例达31%。二是建立详细跟岗教师台账，明确教师专业背景、教学能力、个人意愿及原单位需求，争取分步解决长时间跟岗问题。三是2025年秋季新跟岗教师均安排在学科教学一线岗位，严禁从事与教学无关的行政、后勤等工作。四是进一步规范跟岗申请审批，并

于2025年8月29日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跟岗年限等有关规定。

(26) 关于“部分幼儿园教职工未持证上岗”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25日召开全县民办教育工作巡察整改会议进行专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凤阳中心幼儿园已于2025年8月30日更换负责人，大安中心幼儿园已撤并至大安中心小学，设立一个附属班，不再设园长。三是2025年7月责令民办幼儿园立即停止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园长从事教学或管理相关工作，并印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民办幼儿园聘任园长工作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79号），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园长聘任工作，目前3所需整改的民办幼儿园已整改到位，全县民办幼儿园园长均具备相关任职资质。四是2025年7月23日下发《寿宁县教育局关于建立民办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管理制度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83号），将民办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幼儿园年检，定期检查教职工资质。五是2025年9月30日对“部分幼儿园教职工未持证上岗”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4.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到位

(27) 关于“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于2025年9月22日局党组会重

新学习《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2〕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建立整改台账，对武曲中心小学、东区小学、清源中心小学、南阳中心小学、寿宁五中、实验幼儿园等6所学校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目前武曲中心小学、清源中心小学、南阳中心小学、实验幼儿园已完成整改，持续落实寿宁五中、东区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三是严把干部调整关口，2025年秋季人事调整已严格将书记、校长“一肩挑”作为中小学人事调整的硬性要求，新任校长原则上由党组织书记兼任。

15. 对基层党组织指导不够有力

(28) 关于“党支部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8月15日教育系统党委发函，要求寿宁六中、鳌阳中学、凤阳中学、犀溪中学、竹管垅学校、鳌阳中心小学等党支部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重新设置支部副书记人数，目前鳌阳中学、凤阳中学、寿宁六中、犀溪中学、竹管垅学校、鳌阳中心小学均已完成换届并均配备副书记1名。二是于2025年8月29日期初全县校园长大会上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各支部均已结合“三会一课”深化《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三是2025年9月21日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教育系统党委管辖的基层党组织最近

一次换届结果进行“回头看”，相关自查材料已于2025年9月30日前全部收集完毕，暂未发现其他问题。**四是**2025年9月22日对“党支部设置不规范”问题的4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9) 关于“个别党支部委员会选举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5年8月29日在全县校园长工作会议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选举工作条例》，东区小学、鳌阳中心小学已于2025年9月22日进一步对条例开展学习。二是于2025年9月21日开展支部选举程序专项排查，对教育系统党委管辖的基层党组织最近一次的成立、换届、补选程序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选举时效性及表决方式合规性，未发现问题。三是严把审批与过程监督，审批支部选举请示时重点核查程序合规性及时间节点，2025年9月份以来共完成15个支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挂校领导均有列席基层党支部选举会议，现场监督各项流程。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30) 关于“‘2111’工作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寿宁县教育系统党委（党组）2025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寿教委〔2025〕10号），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2025年10月11日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意识形态内容；并于2025年8月29日期初校园长大会上要求41所公办学校通过班子会议、“三会一课”等方

式学习相关文件精神。二是2025年9月下发工作提示，要求各学校基层党支部每年年底向党委提交意识形态工作总结，2025年11月30日，41所学校基层党支部均提交意识形态工作总结，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校园思想阵地。三是2025年9月23日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的4名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

（31）关于“未按要求开展研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将《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摆脱贫困》重新纳入《寿宁县教育系统党委（党组）2025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寿教委〔2025〕10号），并于2025年10月21日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二是及时跟进学习，2025年11月18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2025年12月15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三是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研讨，2025年7月至11月，已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7次。

（32）关于“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9月修订完善《寿宁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信息发布及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寿教便函〔2025〕117号），2025年9月28日在局班子会议上进行传达学习，加强局领导对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审核把关意识。二是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全县校园通讯员培训会

议，组织微信公众号运营等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关于阵地管理和信息发布规范的培训活动。三是发布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流程，2025年7月以来“寿宁教育资讯”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72条，均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17. 个别问题改后又犯

(33) 关于“个人问题改后又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已于2025年9月22日在局班子会议上对廉政谈话工作要点进行指导，明确谈话的范围、方向、方法。二是制定谈话提纲，各班子成员根据岗位职责、廉政风险点等内容开展廉政谈话，形成谈话记录8份。三是2025年8月1日收回机关幼儿园北凤社区厨房改造项目3%质保金13057元(下党中心幼儿园门禁安防系统工程已过质保期)。四是2025年9月23日制定工程进度款拨款审批单(结算款)下发各校，重申支付结算款需在审批单上注明质保金金额、预留期限及预留方式，要求各校严格实行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和分管领导依据合同约定逐级审核把关。五是2025年9月23日下发文件要求全县各校对2024年—2025年7月以来所有已验收竣工的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纠，重点自查是否存在未预留质保金的情况，暂未发现同类问题。六是2025年9月26日对“个别问题改后又犯”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县教育局党组高度

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已对46人次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人次，其他人员45人次，其中，诫勉1人次，通报批评7人次，批评教育32人次，谈话提醒2人次，约谈4人次。

1. 针对任课期间，多次迟到、玩手机、未组织课堂教学等问题，2025年9月22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夏家富同志予以诫勉，并在全县教育系统内通报。

2. 针对履行教育督导有差距的问题，2025年9月20日对3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 针对推动“大思政课”建设成效不够显著的问题，2025年9月26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9月29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 针对个别学校消防及交通安全存在隐患的问题，2025年9月19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28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29日对6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30日对7名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5. 针对“校园餐”食品安全问题依然突出的问题，2025年9月3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6. 针对财务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2025年10月1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7. 针对合同签订不严谨的问题，2025年9月29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8. 针对未经预算审核直接招投标的问题，2025年9月29日对

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3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 针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2025年9月28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3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29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0. 针对以教育家精神引领师德师风治理不足的问题，2025年9月19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针对教师职称评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25年9月22日对2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2. 针对部分幼儿园教职工未持证上岗的问题，2025年9月30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针对党支部设置不规范的问题，2025年9月19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2025年9月22日对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4. 针对“2111”工作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2025年9月23日对4名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

15. 针对个别问题改后又犯的问题，2025年9月26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校舍安全治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该问题根据市教育局要求，整改时限为2026年8月，正在有序推进危房整治工作。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根据42栋C级校舍台账，实行“一栋一策”，加快修缮。二是加快推进D级校舍拆除。

整改时限：2026年8月

2. 关于“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剩余寿宁县第五中学以及东区小学未完成“一肩挑”工作，其中寿宁县第五中学为副科级学校，校长由县委考察任命，东区小学校长刘景亮党龄未满一年。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寿宁县第五中学校长何峰入党工作，目前该校长已到预备党员阶段。二是待东区小学校长刘景亮党龄满一年后进行人事调整。

整改时限：2026年11月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教育局党组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嵌入日常监督检查，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对未完成事项，实行挂牌督办、销号管理，确保所有问题清仓见底。三是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机制，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寿宁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128，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电子邮箱：

3833014713@qq.com。

中共寿宁县教育局党组

2026年2月2日